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乙方): 西安棱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西安棱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制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科普视频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1985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制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科普视频项目

2、工作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脚本撰写

2.2 动画制作

2.3 后期剪辑

2.4 制作参数：采用高清标准非压缩的MP4/MOV文件，分辨率1920x1080；画面比列：16:9；时长：12-15分钟；成片视频编码及帧率：h.264、25fps。

3、委托方的职责与权利

3.1 基本影音文件、图片、文稿等影片相关资料由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使用，乙方依据双方前期策划意见，负责编辑、制作相关素材。

3.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作经费。

3.3 甲方有权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并跟踪配合。

3.4 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

4、受托方职责与权利

4.1 保证按期完成，提交甲方满意的最终产品。

4.2 全部成果提交后，应配合甲方验收。

4.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同时，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清晰度及兼容格式需配合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5、合同履行期限和成果提交时间及要求

5.1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

5.2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摄制无法按时完成甲乙双方应友好商定合理的交片时间。

6、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脚本为验收标准。（甲方公开发布等同于已验收）。

7、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办法

7.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摄制不能正常进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2 如需补充制作的画面在合理范围内（15s 内），超出约定范围外，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形成的视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归甲方所有。

7.4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使用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或乙方制作的作品侵犯第三人任何权益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的三倍赔偿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8、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约定¥ 198500 制作费用，记人民币（大写）元整（¥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8.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千贰佰伍 元整（¥ 99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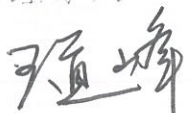
②乙方交片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千贰佰伍拾 元整（¥ 99250）。

8.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9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西安棱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经办人) 	联系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高科尚都摩卡 7 幢 1201 室
电 话：029-61166115	电 话：17765029052
签订日期：2015.11.19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村支行 开户账号：2701 0226 0120 1000 0645 98 签订日期：2015.11.19

